**村“两委”干部廉洁自律承诺书**

纪家屯村：

承诺人：安艳丽 民族：蒙古族 文化程度：高中

职务：村委会委员

为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，不断提高廉洁自律意识，从思想源头杜绝违纪事件的发生，特向党委做出如下承诺，并随时接受监督和检查。

1. 认真执行、倡导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及“八荣八耻”观念，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，在工作中率先垂范，扎实工作，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的工作部署，确保各项规定和措施能够顺利实施。
2. 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树立公仆意识和执政为民的群众观，时刻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，珍惜和正确认识、使用人民赋予的权利，多为民办实事、办好事。
3. 认真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在工作中发扬民主，事事做到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、科学决策。注意团结同志，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做到班子团结、协调、统一。
4. 带头廉洁自律，不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占公款、公物，不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或其他实物，不找与行使自己职权有关的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本人及配偶、子女支付的个人费用。
5. 要廉洁奉公、忠于职守，严格办事程序，不在审核、为民办事中乱收费、乱摊派、拖拉推诿，借机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。
6. 遵守公共财物管理和使用规定，不损坏公物，不假公济私，化公为私。
7. 严格遵守村级财务管理各项规定，不在单位利用公款报销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。
8. 不奢侈享乐，不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各种消费娱乐活动。
9. 不在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，不在工作时间和公开场合打麻将，不参加和支持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，封建迷信活动，邪教活动和非法组织活动。
10. 不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为亲友熟人提供任何特殊便利条件。
11. 服务基层，方便群众，热情周到，办事高效。

日期：2022年 3月10日